

西安市微短剧产业版权护航行动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联系人：郑国强

联系方式：029-67098652

住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乙方：西安电视剧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武

联系方式：15002675898

住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 300-9 号陕西文化大厦 B 座 6 层

一、合同内容

1-1 版权登记

以传统版权登记和数字版权登记两种方式为真人和 AI 微短剧剧本及微短剧作品提供版权登记服务，为微短剧版权确权“保驾护航”。

1-2 微短剧版权鉴定

联通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以专业的服务为微短剧剧本及作品提供作品鉴定服务。鉴定范围为文字与音频内容鉴定、剧本鉴定、音乐作品、录音制品鉴定等作品。

1-3 版权网络监测维权

针对互联网各平台、网站进行监测，根据微短剧版权所有人的授权，向涉嫌侵权的网站发送删除通知函，追踪互联网平台、网站删除侵权链接的情况，确保盗版内容及时、彻底删除。

同时要求互联网平台、网站提供侵权人相关信息，以做维权处理。如发函后，互联网平台、网站未及时回复、未及时删除处理的，将对互联网平台、网站及其他侵权人启动诉讼程序。

1-4 AI 合规审核

针对新型 AI 微短剧作品，对于剧本是否侵权、是否侵犯演员肖像权、声音权等进行合规审核，对于需要取得授权的权利及时协助取得授权，确保 AI 微短剧生态健康发展，促进 AI 微短剧版权合规化。

1-5 版权法律服务

接受当事人的委托，解答包括版权授权、版权管理、版权合同、纠纷处理、调查取证等法律问题，提供政策法规、版权法律分析等多方位咨询服务。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14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以及乙方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1、服务费用分叁次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40%；

1-2、由甲方确定护航行动企业及作品名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

1-3、合同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正规发票交至甲方。

4、乙方未开具足额合法发票的交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

甲方任何责任。

6、甲方开票信息及账户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税号：11610100013354422C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电话：029-67098652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01717800058088888

7、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电视剧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户：6100191000405251197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甲方要求执行。本项目为西安 5-6 家优质头部短剧制作企业，以合计每年约 15 部自有版权真人作品或 AI 微短剧为服务对象，为其提供版权登记确权、AI 合规审核、数字存证、侵权取证、维权调解等各环节的服务。

六、验收

1、自行验收：

1-1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应



成果，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意见的，视为合格。

1-2 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整改后重新提交成果。

1-3 经三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验收的合格标准。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4、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

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2、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3、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或通过甲方验收的，若发生延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逾期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2、除财政拨款导致的逾期支付外，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延支付费用的10%。

3、本次活动因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予以改正。若3次以上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下一阶段的合同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本合同项下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5、生效时间：2026年7月6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7.6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电视剧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7.6

